关于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72 号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亏损3,800万元至4,800万元。4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2021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7,600万元至9,100万元。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,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8,545.86万元。你公司2022年于1月28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9日